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07-027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
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
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F-202607-027.1B1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1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 216, 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3.3、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yl.gov.cn/>）及开标后纸质版递交备案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1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名称以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二次）为准；项目编号以SXXYCF-202607-027为准。

(2)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新闻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809807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兴远鹏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32460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祥

电话：13324608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新闻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2-3282596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西环路榆川天然气大厦二楼 联系人：张福祥 电话：13324608831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预算金额：2,216,200.00 元 项目属性：服务类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0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其中 <u>1</u> 个合同包
11	☒ 不要求递交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
1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注：以上资料，开标后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递交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6 09:30:00
14	开标时间：2026-09-16 09:30:00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B
15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注：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20	合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付款方式：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满足采购人需要。 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 供应商履约结束后, 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 包装和运输 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设备包装完好,运输过程安全,能够及时并完整地到达交付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 地点的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等。所有设备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联系单位: 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福祥 联系电话: 13324608831 邮箱号: 522294284@qq.com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详见公告
2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25 天内签署合同
4（特别注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

	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5、行业划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	---

	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兴远骋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

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不适用）。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品牌、型号、厂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须有产品的品牌、型号、厂家，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授权书委托期限必须大于等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委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用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无需密封。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本项目属于电子标，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不适用）
本项目属于不见面电子标，投标文件只作为备案资料，开标现场以电子标为准，全程开标都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在“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电子唱标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法确需变更的，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

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如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存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 1.6 投标的服务方案、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等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7 投标有效期及授权委托书期限满足要求。
- 1.8 网上信用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价格优惠 20%）。
2	软件开发的性能	14分	评审内容：提供对本项目各阶段的开发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②功能完整性与准确性；③软件性能质量；④用户体验与易用性；⑤安全与稳定性；⑥兼容性与适配性；⑦调试及试用方案。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7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4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 2 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售后服务	4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③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

			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响应服务	2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响应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后期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②针对人员到位情况、人员及实施安全等方面做出承诺；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管理体系	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体系，至少内容包括：①详细完善的管理体系；②审计过程内控制度管理；③复核管理；④组织协调管理方案；⑤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 1 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质量控制措施	4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②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③审计成果控制；④变更控制；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 1 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保密措施	3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开发过程的保密承诺；②相应的保密措施；③保密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 1 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人员保障方案	3分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保障方案。至少包含①团队管理架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工作分配等。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培训方案	2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目标及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验收及档案管理	3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及档案管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交付合规性全面性验收；②全流程档案完整性；③电子档案与信息化管理。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1分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1	人员 配备	20 分	评审内容：①数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5分，共10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软件开发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5分，共10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的证书，同一人员多本证书，不得重复累加得分。
12	业绩	10 分	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 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 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整（¥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榆林市发改委现有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管理系统三套业务平台，分别支撑各条线日常业务开展，各系统独立部署运行，访问入口、用户体系相互独立。

按照国家、省、市数字政府建设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相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业务系统规范整合，榆林市发改委提出本项目建设。通过对原有业务系统开展适配改造与功能优化，并搭建发改委统一政务门户，逐步汇聚各类业务应用，规范系统对接接口，实现业务应用一站式访问，助力跨科室业务协同，为后续信息化系统集约接入奠定基础。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依托统一用户、消息提醒等公共支撑能力，搭建榆林市发改委统一政务门户，完成清洁取暖、营商环境、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三套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与整合集成。优化各平台业务流程，增加无感监测、全周期信用分级、数据统计分析等实用功能，打通各系统数据壁垒，实现多业务一站式集中访问。简化多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各科室业务办理与协同办公效率。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建设预算 221.62 万元。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榆林市发改委统一政务门户建设，以及对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功能升级扩建与系统整合集成。

4.1.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依托榆林市现有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搭建标准化、集约化、可拓展的发改委专属统一政务门户应用集成框架，实现三大业务系统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控，破除系统壁垒，构建一体化政务业务运行体系。主要包括：

1. 门户基础平台建设：按照政务信息化规范开发门户首页、业务导航、个人中心、消息中心、后台综合管理等基础模块，采用标准化政务界面设计，适配电脑端访问场景，支持权限差异化展示、业务快捷入口自定义配置。

2. 统一身份权限体系对接：对接陕西省政务平台统一用户认证接口，搭建覆盖政务工作人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的全类型用户管理体系，实现统一登录、身份核验、分级授权、账号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3. 统一集成管控能力建设：搭建标准化接口管理体系，开发统一消息推送，制定系统接入标准规范，实现现有三大业务系统标准化接入，并预留后续系统拓展接入接口。

4.2.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对现有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实施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核心功能优化升级、存量数据治理迁移及跨系统集成对接，实现与统一政务门户及其他业务系统一体化协同运行。主要包括：

1. 国产化适配改造：基于国产化适配要求完成平台整体架构、程序源码、业务模块、数据存储的国产化适配、迁移调试、兼容性测试及漏洞整改，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2. 核心业务功能升级优化：优化平台大数据采集、多维度统计分析、数据核验、可视化展示功能，完善年度数据递增更新、历史数据回溯、自定义报表生成能力，适配各级发改部门及一线运维人员业务实操需求。

3. 系统集成与数据互通：完成平台与统一政务门户的对接，实现统一登录、统一权限；遵循“按需共享”原则建立标准化数据共享接口，基于实际业务场景实现定向、可控的数据共享交换。

4. 存量数据治理与迁移：对原平台存量数据如户用改造、建筑节能、公共机构、气网建设、电网建设、动态考核、验收管理、调度管理、社会资本、政策文件、示范项目等数据开展梳理、清洗、脱敏、标准化规整工作，完成国产化环境平稳迁移，建立常态化数据增量更新与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保障数据完整、规范、可用。

4.3.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对现有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业务功能迭代升级、全量数据标准化治理及系统集成整合工作，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平台智能化监测与分析能力，实现集约化一体化管控。主要包括：

1. 整体国产化适配改造：对平台架构、程序代码、数据存储及各功能模块进行全面国产化适配优化，完成整体迁移调试、兼容性测试及安全漏洞整改，满足国产化适配运行要求。

2. 数据模型搭建：搭建营商环境综合算法模型体系，对标国家、陕西省营商评价与考核标准，参照世行评价方法，采用前沿距离、比例、层差、权重测算等算法构建榆林营商效能指数，建立指数牵引的“以评促改”优化机制；归集无感监测指标、市场主体、企业

投诉等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搭建自动化报告分析模型，自动提炼研判素材，为营商各类分析报告智能生成提供算法支撑。

3. 业务功能迭代升级扩建：优化数据上报、指标监测、风险预警、信息公示等原有功能，简化业务操作流程，新增多维度智能分析、可视化呈现、自定义报表生成功能，提升平台智能化、便民化服务能力。

4. 系统集成与数据互通：将平台整体接入统一政务门户，纳入统一身份认证、权限管理体系；遵循“按需共享”原则建立标准化数据共享借口，基于实际业务场景实现定向、可控的数据共享交换。

5. 存量数据标准化治理：对原平台约 40 万家市场主体数据、25 万条投诉数据、1500 个营商环境测评数据、存量调查数据、任务督导数据、政策、案例以及用户数据等进行清洗、规整、脱敏、纠错补全，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增量更新及共享应用机制，保障数据精准可追溯。

4.4.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对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核心业务功能升级、存量数据治理迁移及多级系统集成对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管理流程，实现平台一体化、集约化管控。主要包括：

1. 国产化适配改造：对平台架构、程序代码、数据存储及各功能模块进行全面国产化适配优化，完成全业务模块源码适配、环境迁移、功能调试、压力测试，整改各类兼容漏洞，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核心业务功能升级优化：优化机构入驻审核、资质核验、从业人员备案、项目信息管理、信息公示、信用管理等核心流程，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台账自动生成、历史数据追溯功能，提升机构及从业人员数字化管理效能。

3. 系统集成与数据互通：接入发改委统一政务门户实现集约化管控；遵循“按需共享”原则建立标准化数据共享借口，基于实际业务场景实现定向、可控的数据共享交换。

4. 海量存量数据专项治理迁移：对原系统存量约 500GB 附件、8837 条项目数据、663 家机构数据开展清洗、规整、脱敏、存储架构优化，完成全量数据平稳迁移，保障历史业务数据完整合规。

4.5. 功能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功能概述
----	------	------	------

1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Web 端门户	搭建 PC 端统一门户，涵盖首页、消息通知、业务看板、应用中心、快捷入口、站内信、个人中心功能。
2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移动端门户	依托秦政通、秦务员搭建移动端，提供数据查看、消息、业务应用、个人中心功能。
3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数据看板	基于 GIS 整合清洁取暖、营商环境、招标代理全领域业务数据，实现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层级下钻。
4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系统整合管理	制定系统集成、接口对接等标准规范，建立系统接入机制，保障多应用稳定协同运行。
5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统一用户管理	搭建用户资源库，实现用户、部门、岗位、角色全生命周期管控，支持账号增删启停、组织架构调整、角色绑定，自动同步秦政通、秦务员外部用户基础信息，提供用户检索。
6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统一用户认证能力复用	复用秦政通、秦务员等现有认证能力，实现单点登录、账号密码修改找回、短信校验、跨应用会话同步、登出联动，配套身份同步标准化接口。
7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统一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配置、修改、批量分配，完整留存权限变更审计记录。
8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统一接口管理	实现接口全生命周期管控，支持接口注册、配置、启停，完整记录调用日志。
9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统一消息中心	搭建消息推送渠道，管理各类业务消息模板与触发规则，同步三大业务系统全部业务提醒，留存收发记录。可对接市级政务短信平台进行对应内容推送；
10	统一政务门户建设	系统后台管理	包含菜单、数据字典、全局参数、操作日志、系统监控等。

11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统计报表	自定义各类清洁取暖报表模板，支持模板新增、编辑、删除；系统可按年度、区域、改造类型定时生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查询、筛选及汇总能力。
12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界面优化	重构地址检索与展示逻辑，支持地址模糊匹配，提升数据填报、查询操作便捷性。
13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Web 集成接入	按照门户接入规范接入统一门户并复用单点登录、权限、消息、菜单体系，页面视觉、交互标准与门户统一。
14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大屏管理	整合户改、建筑节能、管网、考评、投资全维度指标进行展示，支持层级下钻、数据比对。
15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大屏集成接入	将清洁取暖可视化组件标准化封装，无缝嵌入统一门户数据看板
16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移动端功能升级	支持 GPS 定位、精确到村社区地址录入，可上传项目附件；可查看区县考评排行、分层业务数据，支持报表预览、消息接收。
17	清洁取暖大数据平台	移动端集成接入	接入秦政通、秦务员移动端入口，复用门户统一认证、消息推送、权限体系，移动端填报、查询数据与 Web 端同步。
18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无感监测 - 数据采集与处理	依托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自动采集各部门业务数据，同时支持表单手动导入；内置数据清洗、去重规则，完成多源营商数据标准化治理，为指数测算提供合规基础数据。
19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无感监测 - 指标体系管理	对标新版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搭建三级指标库，支持指标新增、删除，可自定义指标计算逻辑、数据来源、监测周期。

20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无感监测 - 监测事项管理	依托指标体系自动生成对应监测任务,支持自定义新增监测靶点,灵活配置监测周期。
21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无感监测 - 效能指数测算	搭建标准化营商指数计算模型,自动抓取治理完成的监测数据,测算全市、各区县总指数及分项指标。
22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无感监测 - 系统接口开发	搭建标准化数据对接接口,可对接 12345 热线、市级信用平台。
23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自动化报告 - 数据挖掘模板	配置多维度数据挖掘规则,关联监测指数、投诉、市场主体、任务多类数据,自动提取指标趋势、区域差距、企业诉求等分析素材,为报告生成提供标准化内容。
24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自动化报告 - 报告模板管理	支持新建、编辑、归档各类营商督导报告模板,自定义报告结构、图表、文字占位符,留存模板多版本记录。
25	营商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自动化报告 - 报告生成模板	绑定数据挖掘模板与报告版式,系统自动填充图表、文字分析内容,支持一键导出,提供预览、手动微调、历史报告存储查询功能。
26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招标代理	管理企业注册、信息变更、业绩确认、良好信息填报,实行企业初审+发改委两级审核;可查看企业人员、不良记录、各类服务评价,完整留存企业经营档案。
27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从业人员	支持人员注册、人脸核验、信息变更、离职申请,记录从业业绩、奖惩信息;人员可自主查询个人信用分值、各类服务评价记录。
28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管理系统	交易中心人员	可录入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并在项目进场时核验,同步项目业绩数据至信用管理库。

29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 管理系统	区县行业管理 部门	录入辖区中介不良信息，查看本地机构、从业人员信用台账与服务评价，开展属地日常行业监管工作。
30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 管理系统	发改委综合监 管部门	终审企业、人员、业绩、奖惩全部材料，通过综合监管大屏查看全市人员分布、信用排行，统筹全市招标代理行业监管工作。
31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 管理系统	交易中心核验	项目进场登记时联动校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项目办结后自动推送标段业绩至系统完成归集。
32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 管理系统	综合评价	每年分两期开放评价通道，收集招标人、中标及未中标企业、区县部门评价数据，评价结果自动纳入信用积分计算，完整留存所有评价记录。
33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 管理系统	后台管理	搭建信用自动计算、评价采集后台功能，配套字典、账号、权限、操作日志。
34	招标代理与从业人员 管理系统	系统对接	对接榆林公共资源交易智慧平台同步项目业绩；对接短信平台发送评价通知、验证码。

5. 项目要求

5.1. 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单位需完整交付以下成果，所有成果需符合政务项目验收标准：

1. 软件成果：统一门户平台及三大业务系统对应的全部功能模块、标准化接口程序；
2. 数据成果：全量治理后的标准化数据、数据迁移报告、数据质量核查报告、数据共享对接方案；
3. 文档成果：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文档等全套项目资料；
4. 服务成果：项目实施部署记录、用户培训记录、运维服务台账等配套服务资料。

5.2.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运维周期：项目免运维周期为 1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运维响应：建立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机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处置，保障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
3. 常态化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数据核查、系统安全漏洞扫描等，出具运维报告，主动排查系统运行风险，保障业务持续合规运行。

5.3. 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需向系统各类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7、商务要求：

7.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7.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付款方式：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07-027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
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
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后附截图。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XYCF-202607-027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
市发改委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部分）和
统一门户（一期）建设服务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 格式自拟)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6、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8-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9、投标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附件 1：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 13、附件: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为：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簽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不是实质性负偏离不作为废标项。

2、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地点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方案

(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